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17

73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租賃小客車（排氣量 2,362cc，下稱系爭車輛），因滯欠民國（下同）100 年上、下期使用牌照稅各為新臺幣（下同）3,240 元，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經基隆市稅務局於 101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7 分查獲系爭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

（行駛於基隆市○○路○○號前）之情事，因車籍地在本市，該稅務局乃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基稅消參字第 1010201643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下稱中正分處）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

第 10131492700 號裁處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100 年上、下期使用牌照稅額計 6,48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6,48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

法甲字第 10131773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送達，訴

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

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
停

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96 年 6 月 6 日臺財稅第 09604523490 號函釋：「車輛所有人被查獲未稅
行駛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時，其罰鍰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其他 2 車遭竊，減少收入，絕非有意拖欠使用牌照稅，實在是沒錢可繳，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100 年上、下期使用牌照稅各為 3,240 元，100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9 日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101 年 3 月 10 日，

滯
納期間（30 日）之屆滿日期為 101 年 4 月 9 日；100 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經原
處

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2 日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101 年 2 月 25 日，滯納期間（30 日）
之屆

滿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6 日。惟訴願人於滯納期滿仍未繳納系爭車輛 100 年上、下期使用
牌

照稅。又訴願人滯欠系爭車輛 100 年上、下期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而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經基隆市稅務局於 101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7

分查獲，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回執聯、100 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中正分處送達證書、基隆市稅務局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徵銷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

納稅額 1 倍罰鍰計 6,48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無力繳納，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又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訴願人既未向交通管理

機關申報停止使用系爭車輛，於 100 年上、下期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仍使用於公共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代理）
委員 紀聰吉（代理）
委員 戴東麗（代理）
委員 柯格鐘（代理）
委員 葉建廷（代理）
委員 王韻茹（代理）
委員 傅玲靜（代理）
委員 吳秦雯（代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